

## 再生能源憑證精進說明會 重要問答集

### 【零股化制度】

Q1、 零股預計何時上路?

A1、 零股化制度於 115 年 1 月 22 日(四)起開始實施，除將結清 114 年度電量(未滿千度部分，將核發零股憑證)之外，後續也將依台電公司每月提供的轉供/自用發電設備者回報電量，逐月結清並核發憑證，系統操作介面也將併同修正。

Q2、 發電設備已於 114 年前停止轉供，停止當月一定會有未滿千度的餘電，這部分是否會核發零股憑證?

A2、 是的，也會核發當年度零股憑證。

Q3、 「單一電號多用戶」原本是年結，現在也可以適用新制(零股化)嗎?

A3、 零股化制度上線後，「單一電號多用戶」仍可採用年度分配電量，但電量確認後就會按月結清核算憑證。

Q4、 零股憑證的審查費與服務費會跟整股有差別嗎?

A4、 沒有差別，憑證審查費與服務費皆以憑證張數計算。

Q5、 為何不能一個月核發一張電量憑證即可呢?

A5、 因為會和國際作法不同，國際上是以 1,000 度(1MWh)為原則。

### 【書面審查費】

Q6、 規費收費辦法修正後，部分書面審查費用將改由查驗機構收取，有上限或標準嗎?

A6、 規費收費辦法公告日期目前待定。待公告後，查驗機構會再依據各家現行適用之辦法作為依據，刊登相關費用於各機構官網上。